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10.28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 奉校長核定

102.11.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奉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合領導南台灣各大專院校之日本研究。
- 二、 培養日本研究人才。
- 三、 強化台灣與日本之學術交流。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設有專任及兼任研究員。專任研究員由校內具日本研究專長教師擔任，兼任研究員聘任南部地區非本校日本研究專家擔任。

第五條 依業務需要設置國際交流組及行政事務組，其職掌如下：

- 一、 國際交流組-負責與日本大專院校交流事宜，延聘日本專家學者至本院短期訪問，推廣與日本大專院校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等國際交流事宜。
- 二、 行政事務組-統理院內日本研究相關圖書設備的採購、管理及處理本中心日常行政事務。

第三章 編制與經費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人選由本院院長推薦院內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為一年，可連任。

第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規劃中心計劃與活動，執行長及組長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八條 本中心為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得由中心主任聘請社會科學院領域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顧問若干人，設置顧問委員會審議重要事項。校內、外顧問均為無給職，但校外顧問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本中心為推廣跨國、校、院之學術研究，得依計畫或依研究需要聘請專案特約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若干人，並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

第十條 本中心得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本中心事務、帳務控管、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行政事務，並協調、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第十一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內、日本交流協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補助經費、計畫經費及募款等；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及審議編制預算等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應召集中心業務會議。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執行長、各組組長、專案特約研究人員等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及自我評鑑，並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